

园林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以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普通本科生的考核（含双培生、港澳台学生）。

第三条 学院每学年开展一次本科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工作，原则上在第一学年的第 1-4 周针对学生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表现进行量化考核，具体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四条 考评学年限定时段以校历实际安排为准，超出学年限定时段的材料均不予认证。

第五条 综合素质量化考核采用分项积分、综合评估的办法进行考核。综合素质总分 100 分，由基础分、奖励分和扣除分三部分构成。详细说明见《园林学院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细则》。

第六条 综合素质分数作为园林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及推荐本科生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称推免）的重要依据，具体应用方式参见《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各专项奖学金的评选办法及当年发布的推免工作方案。

附件：

园林学院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细则

一、基础分

基础分 40 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勤学、修德、明辨、笃实，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不断用科学知识丰富头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修身尽责；有较高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修养。达到上述要求者，可记基础分 40 分。

二、奖励分

（一）德育素质考核（最高奖励分 20 分）

1. 荣誉称号加分（最高奖励分 10 分）

类别	分值		
	省（部）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团体荣誉① (十佳班集体)	/	基础分 1 分/次/人	/
		参与分 1 分/次/人	
团体荣誉② (优良学风班、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党支部、活力团支部、北京高校示范学生基层组织)	3 分/次/人	1.5 分/次/人	1 分/次/人
获团体荣誉班级的负责人 (每班≤3 人)	(以上奖项对应分数×1.5) 分/次/人		

类别	分值		
	省（部）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个人荣誉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	4 分/次	2 分/次	1 分/次
其他个人荣誉 （优秀学生公寓安全员、优秀心理委员、党校优秀辅导员、青年先锋、党校之星、党校优秀干部、青马训练营优秀营员、新生骨干训练营优秀骨干等）	0.5 分/次		
特殊荣誉 （重大活动参与者或特殊荣誉获得者）	分数需学院单独进行认定		

备注：

- ① 本条目所列加分项均需提供原证书及复印件，并能证明此项荣誉获得的时间在考评学年内。
- ② 同项荣誉以学年计，取级别最高分；如张三该学年获得院、校、市优秀学生干部，只加最高分 4 分一次；不同项荣誉可以累计，总分不超过 10 分按实际分计算，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 ③ 获团体荣誉班级的负责人只记获奖负责人分数，不记团体荣誉加分。负责人应全程组织班级参与荣誉奖项评选、答辩，人选由班级内部推选，并获得班主任认证签字，每班不超过三人。
- ④ 获团体荣誉①类奖项班级内所有学生均可获得 1 分基础分；另有 1 分参与分（可叠加基础分），获参与分的人员需为团

体荣誉创建评比活动的参与者，参与者名单由班主任和班级负责人共同认证、签字后，与班级材料共同上交。

- ⑤ 若存在表格中未标注的新增集体或个人荣誉，需在评定前报综合素质量化评定小组审核。

2. 学生工作加分（最高奖励分 10 分）

类别	社会职务	分值			
学生组织	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团体组织主要负责人	10 分/届			
		主席团	部长	副部	干事
	一类学生组织	8 分/届	6 分/届	4 分/届	2 分/届
	二类学生组织	5 分/届	4 分/届	2 分/届	1 分/届
国际组织	在符合条件的国际组织实习	1 分/月 (上限 3 分)			
党支部	党支部副书记	5 分/届			
	党支部委员	2.5 分/届			
测评组	达标完成本次测评组工作	0.75 分/学年			
基层班级	考核通过后的班长、团支书	3 分/届			
	心理委员、生活委员、学习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宿舍长	1 分/届			
	课代表（专选课、公选课、体育课、实习课、大学英语模块课课代表不予加分）	课程学时安排处于同一学期且学时大于 8 学时的：0.5 分/学期； 课程学时安排包括多学期的：学时总计≤8 学时，不加分；8<学时≤16，0.5 分/科；学时总计>16 学时，1 分/科。 课代表一学年加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备注：

- ① 校级以上团体组织主要负责人：如北京市学联骨干成员等，需提供相关认定文件，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定小组审核通过才能加分。
- ② 一类学生组织：院学生会、院青年学生联合会、院学生事务中心、院就业助理团、院党校管理中心、院新媒体中心。
- ③ 二类学生组织：校学生会、校卫队、校社联、教学处处理中心、艺术团（包含民乐团、合唱团、交响乐团、舞蹈团、主持人团、绿方程电声乐团、之洋话剧社、吉他协会、礼仪队）、校记者团、校就业助理团、校学生事务中心、团校、校广播台、校心委、青年志愿者协会、阳光社团、团学传媒联盟、学生科协、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协会、环保中心、二课堂素质教育管理认证中心办公室、校学生事务中心、银蝶志愿团等，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定小组认定的学生组织。
- ④ 未在②、③列出的组织，需由设置部门向学院提交任职证明方可认证（加盖公章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
- ⑤ 符合国际组织实习加分的组织仅限：“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s://gj.ncss.cn/>）可查询到的组织及“北林就业”平台发布招聘信息的组织。
- ⑥ 在基层班级与党支部担任多职务分数可累加；在不同组织担任多职可累加；在同一组织担任多职不重复加分，取最高的职务加分，例如在校学生会同时担任某部门干事和另一部门部长，以最高职务计。

⑦ 职务认证说明：

- 各学生组织成员由组织秘书长或负责老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 班级中班长、团支书由班主任签字，其他班（团）干部及宿舍长等由班长和团支书两人共同签字；
- 二类学生组织成员需提交加盖公章或组织负责人签名的任职证明；统计综素分时组织职务评分分为四个等级（见上表），组织内职务等级划分与表中不一致的，需要提供组织负责人签名的职务等级对应情况说明。

⑧ 任期满一学年（一届）给予加分；任期满一学期未满一学年的给予一半加分；任期未满一学期不予加分。

⑨ 党支部支委认定以学院党委提交的党支部支委名单为准。

⑩ 测评组成员在综合素质考核说明会后由班级自主评议决定，每班两位（梁希实验班无测评组），参与过学院量化工作者优先。测评组成员需研读细则，指导班级同学准备申请表，并进行初步审查，根据说明会要求准确完整提交相关材料，并对班级材料负责。如未能完成工作，测评组加分取消。

（二）专业素质考核（最高奖励分 15 分）

1. 学术科研类

类别	项目	分值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四、五作者
学术论文	发表学术论文被 SCI、EI 收录（需提供论文期刊号、作者排序、封皮、目录页、正文的复印件）	15 分	10 分	3 分
	主编（著）学术著作并出版发行	15 分	10 分	5 分
	在 CSCD 期刊（核心库）上发表学术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页）	10 分	5 分	/
	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及 CSCD 期刊（扩展库）上发表学术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页）	8 分	4 分	/
	参编著作、其他刊物发表专业相关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页、知网截图）。 此类论文数量不超过三篇，超过三篇按三篇计。	1 分	0.5 分	/
科研立项 （个人加分 需除以每队 人数）	自主申请科研立项获准者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立项	15 分/队	10 分/队	5 分/队
	结题	30 分/队	20 分/队	10 分/队
专利 （个人加分 需除以每队 人数）	申请通过并公开的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10 分/队	3 分/队	2 分/队

2. 课内竞赛类

类别	项目	分值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专业相关竞赛 (个人加分需除 以每队人数)	A 级	50 分/队	30 分/队	20 分/队	8 分/队
	B 级	40 分/队	24 分/队	16 分/队	6 分/队
	C 级	30 分/队	18 分/队	12 分/队	5 分/队
	D 级	15 分/队	9 分/队	6 分/队	2.5 分/队

备注：

- ① 专业素质考核总分不超过 15 分按实际分计算，超过 15 分按 15 分计算。
- ② 所有论文及获奖成果需符合：在考评学年内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或取得。专利需符合：发明(设计)人半数以上或当前权利人属北京林业大学。
- ③ 文章须在考评学年内正式发表，所有接收函及接收证明均无效。
- ④ 科研专利类和课内专业竞赛类团队人数 ≤ 5 人时，每人得分不超过全队得分的五分之一。
- ⑤ 科研立项统一在立项学年加分，立项后该研究获得结题、表彰等可以申请加分，分值依据成果的程度加分。

- ⑥ 考评学年内同一学生多项大创立项只取一项立项项目加分，取最高分计入；考评学年内不同大创项目结题，可以累计加分。
- ⑦ 课内专业竞赛级别以学院认定目录为准；奖状时间在考评学年内为有效加分时间，奖状无注明则需提供包含获奖时间的官方公示证明。
- ⑧ 获奖的同学在上交申请表时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审核后归还原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证书上须有举办单位的公章或主席签字方可生效。
- ⑨ 入围奖包括优秀奖、鼓励奖、佳作奖等未被评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其他奖项，且必须有证明方可生效。如奖项评定存在特殊情况则针对奖项具体内容判定，最终评定结果由园林学院综合素质量化评定小组决定。
- ⑩ 严禁学术伪造和一稿多投，一经确认，该学年综素分清零。学术成果（文章、专著、专利等）的认定需提交所有作者的学术诚信承诺书一份。

（三）文体素质考核（最高奖励分 15 分）

1. 课外竞赛竞技类

项目		分值		
课外竞赛类	校、院级为主办方组织的课外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 分/人	1.5 分/人	1 分/人
	其他类校、院级为参与方组织的课外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5 分/人	1 分/人	0.5 分/人

课外竞赛类	国家级	2.5 分/人	2 分/人	1.5 分/人
	省（部）级	2 分/人	1.5 分/人	1 分/人
	校、院级	1.5 分/人	1 分/人	0.5 分/人

备注：

- ① 课外竞赛竞技加分类活动均需提供比赛举办方颁发的证书，且证书盖有颁发方的公章或举办方负责人的签字方可生效。团体赛获奖如共用一张奖状且奖状上没有个人姓名，需团队负责人提交证明确认参赛人员情况属实。
- ② 课外竞赛竞技加分类活动只有校、院级为主办方组织的课外竞赛竞技或其他类校、院级为参与方组织的课外竞赛竞技方可加分；同类竞赛，取最高分计；以所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有效证明材料为依据评议，其他情况均不予加分。
- ③ 以上奖项及赛事级别需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定小组认证。
- ④ 奖项等级按实际情况加分，如“特等”、“金奖”等按一等奖加分，依次类推；运动会等排名竞赛，第一名按一等奖计，第二、三名按二等奖计，第四到第八名按三等奖计。三等奖以后的不加分（特殊情况以园林学院青年学生联合会体育部提交的等级评定说明为准）。

2. 社会实践类

类别	项目	分值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团体类 (个人加分 需除以每队 人数)	结项	10 分/队	8 分/队	6 分/队	3 分/队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优秀成果奖	20 分/队	16 分/队	12 分/队	6 分/队
个人荣誉类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4 分/人	3 分/人	2 分/人	1 分/人

备注：

- ① 团体类中，同一项目的结项与优秀团队、优秀成果奖可累加。
- ② 团队人数 ≤ 5 人时，每人得分不超过全队得分的五分之一。
- ③ 团队实践立项、个人实践立项及结项，均不予加分。社会实践在其他学院立项不予加分。

3. 志愿服务类

项 目		得 分
志愿服务 (累计加分 不超过 5 分)	由本校组织的重点志愿服务类活动（需学院认定）、献血	1 分/次
	由本院组织的志愿活动，有学院出具的证明	1 分/次
	其他类型志愿者（需学院认定，演唱会志愿者、 捐赠类志愿者及所有具商业性质的志愿者均不加分）	0.25 分/次 (累计不超
	二课堂认证属于 A、B 级志愿类型	过 1 分)

备注：

- ① 志愿北京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如只记录志愿时长、无志愿内容，则不算作志愿服务类有效证明；二课堂中认证为组织者不予

加分；志愿服务类（除规定不可加分项外）根据二课堂认证等级分级加分，C级及以下的志愿活动不予加分；同一次活动只记一次加分。

- ② 其他志愿类型，需该活动主办方向学院提供有效证明并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定小组进一步确认核实，方可加分。
- ③ 献血一学年只可加一次分。

（四）活动参与分（最高奖励分 10 分）

类别	项 目
常规活动	园·宿系列活动
	五月的花海合唱比赛
	5·25 心理节活动
	运动会方阵
	
新活动	各学生组织提交加分活动申请表，经过认证后，方可加分。
临时活动	学校、学院举办的临时活动，会在学院官方 QQ 通知群内公开进行人员征集，活动结束后将进行名单及参与分加分公示。

备注：

- ① 一学年内各类活动参与加分可以累计加分，上限为 10 分；具体活动项目、活动安排、活动分数以学院官方公示为准。
- ② 参与活动的学生或班级名单、获奖名单以学院官方公示为准。

三、扣除分

包括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扣除的分数，依据学校、学院的相关处分通知对相应人员进行减分。提交参与评分的申请有不真实记录者当学年综素清零。具体扣分细则如下：

类别	项目	分值
处分	留校察看	-10 分/次
	记过	-8 分/次
	严重警告	-5 分/次
	警告	-3 分/次
	通报批评	-2 分/次
学风督察	旷课	-1 分/次
	迟到	-0.5 分/次
宿舍巡查	校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	-1 分/次/人
	宿舍悬挂围帘	-1 分/次/人
	院宿舍巡查不合格三次以上（第三次起计）	-0.5 分/次/人
其他	学院要求基层班级参加的活动， 没有正当理由未参加的； 学院组织的活动，无故缺席的	-0.5 分/次/人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园林学院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办法》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园林学院所有。

园林学院
2023 年 1 月